

2025 年克拉玛依市“乐享油城·文旅惠民” 消费券发放及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机关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电话：0990-6242773

乙方：克拉玛依融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汉博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51-1 号

电话：15299998066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乙方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 2025 年克拉玛依市“乐享油城·文旅惠民”消费券发放及运营服务项目所有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消费券发放时间暂分三期执行。

消费券第一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消费券第二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消费券第三期：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一）消费券小程序运维

1. 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小程序消费券模块，实现抢券、核销、数据统计等功能正常使用。

2. 乙方确保小程序与消费合作单位无缝对接。提供服务期内技术运维支持，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二）消费券发放与推广

1. 发放对象：“乐享油城·文旅惠民”文旅消费券面向克拉玛依市消费者及外地游客发放。

2. 消费券类别：一是文娱演艺。涵盖克拉玛依四个地区营业性演出；二是乐享文旅。针对研学、文创产品、淡季文旅消费等，并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推广要求：

1. 微信小程序“印象油城”和“立克办”上发布“乐享油城·文旅惠民”消费券，便于市民游客线上领取。

2. 在克拉玛依市各级媒体上发布“乐享油城·文旅惠民”消费券宣传内容。

3. 沟通联系各区政府、街道、社区，协助并鼓励社区工作人员及群众在居民群内转发宣传软文。

4. 配合克拉玛依市融媒体中心和区级、市级文体旅游局官方媒体在公众号、抖音号、小红书等平台发布文旅消费券信息，组织演艺经营、研学项目，文创经营等合作商户利用自有渠道进行推广。引导合作企业商户使用文旅消费券小程序，提升文旅消费券知晓率。

（1）每月定期组织编写消费券宣传文案 1 篇，经审定后向公众号、抖音号投稿发布。

(2) 消费券发放合同约定周期内, 在公众号、抖音号、小红书发布相关宣传 9 篇以上。

5. 在克拉玛依公交大屏、楼宇大屏, 出租车顶灯广告进行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

6. 联合本地网红达人推广: 与克拉玛依本地在文旅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红达人合作, 邀请他们体验使用“乐享油城·文旅惠民”消费券, 并在其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体验视频或图文内容, 分享消费券使用心得、推荐文旅消费场景, 借助网红达人的粉丝基础和影响力, 扩大消费券的宣传范围, 吸引更多市民游客关注。

7. 举办线下推广活动: 在克拉玛依市人流量较大的商圈、广场、景区等地举办“乐享油城·文旅惠民”消费券线下推广活动。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展板、咨询台, 安排工作人员向市民游客介绍消费券的领取方式、使用规则、适用范围等信息, 并现场指导市民游客通过微信小程序领取消费券。同时, 可以设置互动环节, 如抽奖、问答等, 赠送小礼品, 提高市民游客的参与度和积极性。

(四) 数据管理与效果评估

1. 乙方每期发放核销完成后, 出具核销分析报告和使用明细, 基于核销分析报告和使用明细,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优化调整下一期发放方案。

2. 针对节假日前发放的消费券, 出具核销分析报告和使用明细, 基于核销分析报告和使用明细,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优化调整下次节假日的发放方案。

3. 每期发放前, 制定发放方案。

4. 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出具文旅消费券核销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合作商户消费券使用核销数据、销售数据，做出趋势分析。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五）券面补贴额度

克拉玛依市文旅消费券涵盖文娱演艺、乐享文旅两种类别，消费券按照阶梯满减的形式，有不同的额度可供选择。

1. 文娱演艺

面值：满 50 元减 10 元、满 100 元减 30 元、满 200 元减 80 元。三种面值，以适应不同场景使用的价格。

使用规则：消费券涵盖克拉玛依四个区营业性演出。

2. 乐享文旅（研学项目和特色文创产品等）

面值：满 50 元减 10 元、满 100 元减 30 元、满 200 元减 80 元、满 1000 元减 100 元（仅限暑期在克拉玛依市开展的研学活动使用）。四种面值，以适应不同场景使用的价格。

使用规则：各研学项目及特色文创产品等都可使用，大额消费券仅针对暑期研学使用。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3. 匹配资金

2025 年文旅消费券预计发放总额为 50 万元，其中文娱演艺配置 40%（20 万元）、乐享文旅（研学项目和特色文创产品等）配置 60%（30 万元），分三期发放，具体投放金额（万元）及比例如下：

项 目	文娱演艺 40%	乐享文旅 60%	合计
7 月-9 月	8	12	20
10 月-次年 1 月	6	9	15
次年 2 月-3 月	6	9	15

合计	20	30	50
----	----	----	----

预计投放内容及覆盖人群如下:

序号	分类名称	预算 (万元)	撬动市场消费 (万元)	预计覆盖 (人)	人均补贴 (元)
1	文娱演艺	1.5	7.5	2500	10
		4.5	15	2500	30
		14	35	2500	80
2	乐享文旅	2	10	1666	10
		8	26.66	1666	30
		15	37.5	1666	80
		5	50	500	100
合计		50	181.66	12998	

四、服务费用

1. 合同总金额: 小写(¥)494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即 197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 乙方递交第一期核销明细, 投放第二批消费券前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即 197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

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项目实施部分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即 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3. 双方开户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0200MB1030041W

乙方名称:克拉玛依融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0693440358C

地址:克拉玛依区文博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51-1 号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账号:1018005201090000000000018

五、领券及使用

1. 抢券规则

线上领取方式:活动期间,消费者可通过本人手机在微信中搜索克拉玛依市文体旅游局公众号,右下角文旅惠民按钮处,进入“印象油城”或“立克办”小程序,微信实名登录后,进入主界面弹窗查看消费卷有效期和使用规则,并抢领“乐享油城·文旅惠民”克拉玛依文旅消费券。在每批次消费券发放时,消费者可进入小程序抢券,不同消费券品类中每天可分别抢领一个面额,每周每个品类使用上限两张,可叠加使用。

2. 用券时间

活动期间，克拉玛依市文体旅游局消费者抢领可以在克拉玛依市域内指定商家消费上述相关文旅产品线上支付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非指定商家及克拉玛依市域外旅游。在抢到消费券之后，每批次投放的消费券使用有效期时间为7个自然日，逾期作废，其消费券金额自动退回平台账户，滚投到下一批使用。（如2025年7月1日20:00投放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7日24:00）。其他时段投放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依此类推。当用户在消费券有效期内发生一次性全额退款，消费券及已支付资金将原渠道退回用户，且该已抢领的消费券可重复使用。

3. 用券场景

消费券需到活动指定的线上平台下单后，在文娱演艺和乐享文旅（演出赛事门票、研学项目和特色文创产品等）等参与活动的线下实体商户门店和经营场所进行消费，在线支付时方能使用，不能用于充值、预存等消费。消费者在下单购买或支付消费券适用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时，应在享受平台和商户已有优惠折扣后，于最后支付环节使用消费券。消费券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兑现，不找零，禁止倒买倒卖，禁止反复流通。

4. 用券实际场景解决方案

①演艺购票订单问题：对于克拉玛依市范围的克拉玛依区、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的演艺的订单核销工作、结款工作的数据对接问题；可在不同区域购票的演艺订单，按照区域权限新增账号，账号可查看本区域下所有订单，用户可查看在小程序购买的所有订单，包含克拉玛依市所有区域的使用订单，订单

核销后,后台用户可通过后台报表导出不同区域的订单使用情况,按照报表信息进行结款。

②“印象油城”或“立克办”小程序使用的消费券实时核销问题,用户在立克办或印象油城小程序领取消费券后可进行文艺演艺、乐享文旅(演出赛事门票、研学项目和特色文创产品等)等消费券领取及下单,下单后会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销客户订单。

③若其他区域已有本身的小程序,需要进行对接购票,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商家自己的小程序上传对应的消费券,客户领取后到店核销方能使用,最终根据商家提供的消费券发放明细及消费券使用明细即可结算。

④第三方软件核销问题,商家在平台上传“乐享油城·文旅惠民”专属优惠产品,客户通过平台下单购买后,商家扫描二维码进行核销,最终按照商家后台导出的客户购买明细及商家核销证明进行结算。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所持有的商业信息、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都应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若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开展宣传等相关工作需经甲方同意。

2. 乙方确保活动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活动方案中确定的日期开始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应按合同订立时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因素(包括财务扎账、财政资金因素等)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

3. 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4.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就此提起诉讼,诉讼所在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最后双方协商签订达成的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

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6.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6.13